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度小满”）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度小满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在北京度小满开通上述基金与本销售机构已代销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度小满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在北京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度小满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北京度小满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度小满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北京度小满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北京度小满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北京度小满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整。具体定期定额业务的起点金额请遵循北京度小满的相关规定。

(六)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七)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八) 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北京度小满申请办理变更和终止的程序遵循北京度小满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度小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4

公司网站: www.baiying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 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